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北京证券交易所：

作为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特尔”、“发行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Painter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派特尔
证券代码	8368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2493155L
注册资本	53,325,216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号码	0756-7237806
传真号码	0756-7237828
互联网网址	www.w-painter.com
电子信箱	finance04@painterchina.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秘书赵伟才、0756-7237806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配件等。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元）	163,502,139.02	134,422,153.40	112,804,534.6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1,480,878.23	100,849,265.97	82,996,79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1,480,878.23	100,849,265.97	82,957,349.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2%	24.75%	24.92%
营业收入（元）	172,375,408.49	141,452,188.35	130,040,649.60
毛利率	33.00%	34.66%	32.42%
净利润（元）	29,419,148.26	26,624,814.92	18,078,97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419,148.26	26,664,258.14	18,250,23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07,695.30	24,946,016.41	16,857,83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07,695.30	24,985,459.63	17,032,96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8%	29.27%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29%	27.42%	2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92,042.73	18,023,432.50	11,030,447.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5.53%	4.48%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777.6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044.24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

	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不超过266.64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5.6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5.60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4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根据《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入选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企业，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市场、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进入北交所上市的情形

##### 1、市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董事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为5.6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为1,777.6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7,110.12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市值为39,816.67万元，满足市值不低于2亿元的条件；

## 2、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498.55 万元、**2,920.77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要求；

## 3、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42%、**26.29%**，满足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00%要求。

## 4、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进入北交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相关行业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3 条（一）规定的北交所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进入北交所的情形。

**（三）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逐条核查《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 持续督导期限**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二) 持续督导事项及计划

督导事项	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 或者被强制处置等情形，督促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公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升东、孙永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

电话：0755-33015568

传真：0755-3301570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 **十、推荐结论**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推荐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饶志燕

保荐代表人：  
   
黄升东 孙永波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3日